

民主育群衆士會的先知

吳乃德

——介紹托克維爾，其人其書——

書

名：美國的民主 (*De la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

作

者：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譯

者：秦修明 (上册)，李宜培、湯新楣 (下册)

出

版者：今日世界出版社

出

版日期：民國五十五年初版

本書共分上、下兩卷。上卷出版於一八三五年，下卷於一八四〇年間世。百餘年來，本書不斷地再出版、重印；在知識界不斷地被討論、引用與重新闡釋。它已成為政治社會學界一部必讀的經典著作。筆者數月前曾以本書和「論自由」兩本被譯成中文的政治學重要著作，對東海大學政治系四年級的三十五個同學做調查，發現竟然有十九個學生沒有聽

過這本書（該系學生對「論自由」一書的茫然無知，請參見五十一期書評書目）。足證國內學生喜歡看雜書，而不願多花時間耐心地研讀經典著作的原因，並非由於語言之隔閡。一般而言，國內文法科的學生實在不用功得可惡。他們的老師當然也要負一半，或者更多的責任。

托克維爾生於一八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中譯本誤為一八〇〇年）。父親是法國諾曼地地區的貴族。母親的祖父是路易十六的大臣。他的父母在路易十六被處死兩個月之後舉行婚禮。同年，這對新婚貴族夫婦雙雙被革命法庭送入牢房。後來由於友人之搭救，他們才倖免上斷頭臺之厄運。我們今天才得讀到他們的第三個兒子所寫的這本充滿智慧的著作。當他們由監牢脫困的時候，這位二十二歲的年輕丈夫滿頭青絲都成了白雪，妻子則染上困擾她一生的憂鬱症。托克維爾後來回憶道：「我仍記得一家庭節日的夜晚，許多親戚好友聚集在父親的書房。……這時我母親以其甜蜜感人的嗓子，吟唱路易十六之死。當她停止之後，房間裏每一個人都開始哭泣……」然而，此種家庭的經歷與氣氛並未使後來的托克維爾成為頑固的保守主義者。思想敏銳深刻的托克維爾當然也沒有成為狂熱的自由主義者。他日後對民主政治與羣衆社會的批判，並非由於他的家族背景。而是由於他對人類尊嚴與文明的愛好。

雷虛俄神父曾經是他父親的家庭教師。這時在托克維爾祖母的極力推薦下，他又負起教育他三個孩子的責任。一八三一年雷虛俄神父去世了，當時托克維爾正在美國考察。當他聽到這位家庭教師的死訊，他寫信給他哥哥說道：「我愛我們的老朋友就像我愛我們的父親：我們以後永遠不可能再遇見像他這樣一個將所有精力與情感投注在我們身上的人。他似乎只爲我們兄弟活着。」這位教士給托克維爾很大的影響。除了灌輸他基督教的美德以外，雷虛俄並且培養托克維爾成爲正直堅毅的人格，對他日後影響很大。

托克維爾於二十歲從公立學校畢業之後，暫時拋開了他在校獲得的一大堆獎狀，以及困擾他一生直到晚年的宗教懷疑精神，與哥哥相偕到義大利旅行。由他在旅途中所寫的雜記我們可以看出，他思想的批判力及原創力在這段期間逐漸成形。尤其當他在西西里島的時候，他詳盡地分析了島上的社會結構與土地制度之間的關係。他在「美國的民主」一書中所表現出來的驚人的分析能力此時已現端倪。「美國的民主」一書最吸引人的地方，即在於作者由少數幾個政治、社會現象挖掘出造成這些現象的原因，並分析它們對社會的其他層面的影響。托克維爾之所以能在百餘年後仍為知識界惦記、推崇，亦在於此種深刻的洞察力。

在異國漫遊了數個月之後，托克維爾忽然充滿了濃烈的鄉愁。他寫道：「在國外，一切事物都帶着感傷的氣氛，連歡樂都不例外。」年輕的托克維爾並非為了旅行而旅行。當他考察外國的制度時，他心中惦記的永遠是法蘭西，他的法蘭西。數年之後，他實地考察、研究美國的民主制度時，他的目的仍在於了解他的國家。當他研究別的國家何以會那樣時，他的動機却是在了解他的國家何以會這樣。

一八三〇年的革命在托克維爾的預料之中爆發了。路易十八復辟。這位年輕的司法官員不得不宣誓效忠新的君主。宣誓的時候，托克維爾心中充滿了厭惡與自責。次年托克維爾和好友波曼（Gustave de Beaumont）藉考察美國獄政制度為名，迫不及待地離開了法國，來到美利堅合眾國。這位傑出的社會解剖家終於真正面對了這個他夢寐以求的新種。十個月內，兩位年輕人足跡遍布全美，甚至深入密西根湖的原始森林。次年他們回到法國。

回國之後，波曼因其長官做了一件他認為「不名譽」的事，憤而掛冠求去。托克維爾當然與好友共進退。他說：「長久以來，他就是我最親密的朋友。我同意他的看法，我贊同他的行為。因此我認為自己應該和他一齊接受相同的命運，放棄這個工作再認真、行為再正直

都不足以免於羞恥的職位。」純潔正直的個性使他丟了官位，然而亦是這個純潔正直的個性使他得到空閒，寫出一部震古爍今的著作，因而使他的名字永垂不朽。

接下來的這兩年，可說是托克維爾一克生中最快樂的時光。既辭去了公職，他便搬入巴黎一間小公寓。在這裏，他學習巴斯卡的風格，閱讀柏拉圖、普魯塔克、馬基維利、盧梭的著作，同時撰寫「美國的民主」一書。其間他去了一趟英國。自從一八二八年托克維爾二十三歲以來，他就愛上了一個大他九歲的英國女子 Mary Motley。當時這位英國老小姐與她伯母住在凡爾賽托克維爾家附近。她外貌既不出眾，家庭亦非富有。後來托克維爾在一八三六年不顧家庭反對與她結婚。英國之行除了使這位熱情的年輕人得到一個與愛人做長途旅行的機會，並了解她的國家以外，同時有一更高貴的動機。他當時正在研究美國。如果他唯一的目的只在描述美國的民主社會，那麼問題就單純多了。然而，托克維爾有一更大的學術野心。他思想的深度與原創力也不容許他以描述美國社會為已足。從美國的民主制度中，這位敏銳的青年看到了一股勢將席捲世界的民主浪潮。他希望他的書能够掌握到這股趨勢的來龍去脈，同時描述它（民主政治）對未來人類社會各層面所可能造成的影響。「美國的民主」一書所要分析的就是這些政治社會現象演變與互動之一般法則。書中的美國社會只是一個說明的例子而已：「合眾國的政治結構，在我看來，是一個民主國可以採取的政府形式之一。但我並不認為美國政體乃一個民主民族可能建立的最好或唯一的政體。」「我在美國看到的東西多於美國本身。我在該處探尋了民主本身的形像，它的種種嗜好、它的性格、它的偏見和它的激情，以便知道我們必須從它的進步中害怕什麼或希望什麼。」諸如此類的話，在書中不止出現一次。基於這個原因，他不得不另外對英國社會做一番實地之考察與了解。然而，托克維爾這項野心與企圖——也是該書最大的價值之一，並不獲當代人的欣賞與了解。畢竟

，馬克斯·韋伯（Max Weber）要在三十年後才出生。社會科學中「理想型」之概念與方法，在當時尚不爲人所知。在閱讀本書之前，如果我們不首先認清這點，我們會很容易對書中某些敘述發生懷疑，或甚至誤認他爲美國政治的盲目信徒。

不只托克維爾的方法不爲人了解，他的許多洞見，如對羣衆社會、羣衆文化的批判，對民主社會中新型態集權主義之憂慮也不爲當時許多狂熱的自由主義者所容。甚至連他的文友，當代最偉大的心靈之一的約翰·密爾（John S. Mill）都不能了解。在給朋友的一封信中，他說道：「……我的四週有許多親人、鄰居和朋友；然而我的心靈却無家庭亦無家鄉。……精神與道德的孤立經常給我一種強烈的孤獨感，甚至比我在美國的原始森林中所經驗到的還要強烈。」

「美國的民主」上冊於一八三五年一月出版。出版之後立即震動知識界。Rover-Collard 讚美說是「自孟德斯鳩以來所未有者。」在巴黎的沙龍中，拉馬丁以無上的敬意接待這位年輕的政治哲學家。英國的激進派思想領袖約翰·密爾在「倫敦西敏寺評論」爲它寫了一篇頗長的書評。德文和英文譯本緊接着出版。然而，托克維爾的心中仍是孤獨的。

托克維爾寫書時，法國政局正是最紛擾不安的時候。一七八九的法國大革命並未曾替法國帶來一個和平穩定的民主制度。他親眼看到路易十八復辟重建波本王朝，巴黎民衆舉着大革命時代的三色旗驅逐查理十世，以及後來路易·拿破崙之稱帝。而他在美國看到的却是一個堅強穩定的民主共和國。此種強烈的對比使得這位熱愛法蘭西的青年不得不思索這個問題。他希望能藉考察美國民主制度成功的原因，以較深入地了解法國的民主制度爲何失敗。本書上冊的主要目的，即在於說明美國民主制度何以成功。

托克維爾認爲造成，或有利美國民主制成功的第一個原因是美國的地理環境。美國一直

缺少勢均力敵的鄰國，使它不須維持一支強大的軍力，因此也防止了軍事獨裁的可能性。它遼闊的領土，使得任何一個大都市的革命激情都不足以影響全國。它豐富的資源、廣大的處女地則使得人民免於匱乏，因此也免除了革命的可能性。

有利於美國民主制另外一個更重要的因素是法律與制度的安排。本書上冊一半以上的篇幅都在描寫合衆國的法律與制度。其中最重要的是聯邦制、鄉鎮制度與司法制度。托克維爾認為小國寡民一向是政治自由的搖籃。大國雄厚的國力則是國家安全不可或缺。聯邦制恰巧結合了此兩個優點。鄉鎮制度則不但限制了多數之專制，使得各地方的人民保有其生活習慣之獨特性，同時也貫輸給人民愛好自由以及保持自由之技巧。它同時也是人民政治訓練絕佳之場所。司法制度，包括司法審核制、律師制、陪審制等，則抑制了民主過份的行為，它約束並引導多數之衝動而又不損及民主所必要的訴諸多數之原則。

然而美國的法律與制度安排中不利於民主的因素也許要多些。他說道：「當一個人或一羣人在合衆國受害時，他能對誰去要求賠償呢？假如向民意，民意由多數構成；假如向立法機構，立法機構代表多數；假如向行政權，行政權却由多數任命，並在多數手中被用做唯唯諾諾的工具。公衆的軍隊由武裝起來的多數人組成；大陪審團是授予了審問司法案件權利的多數人；在某些州內連法官也是多數選舉的。」美國許多的法律與制度都似乎在有意的加強多數對整個政治與社會的控制。

美國的法律和制度既不足以保障民主，那麼真正的保障在那裏呢？「我堅持認為，該國並沒有防止壓制的確切保障。而且緩和政府壓制的因素，能在該國環境和生活方式中找到的，要比在該國法律中找到的爲多。」於是他詳細地討論了美國的生活方式，包括宗教信仰、教育、風俗、習慣等。這些才是真正保障美國民主的因素。在他看來，美國人的民主自由之

所以能够獲得保障，乃是因爲美國人成功地結合了宗教之精神與自由的精神。

移民者「隨身帶往了新世界一種基督教。這種基督教我除了稱之爲一種民主共和的宗教，實在找不到更好的方法去描述它。這一點曾大大有助於共和與民主在公務中的確立。而且從一開始，政治與宗教便結成了一種從來不曾瓦解的聯盟。」「在教義上，天主教……在把全人類貶低到一個標準後，却又在同一聖壇前面打破了社會的一切區別，正如這些區別在上帝眼中都不存在一樣。」新教使人獨立自主，天主教則使人趨於平等。合衆國的神職人員、教士、牧師等同時也是民主自由的真摯友人和鬪士。在聖壇上、佈道會上，他們「從來不曾企圖去反對這個政治趨勢；他們反倒竭力證明它的正當。他們把知識分成兩個部份：在一部份中，他們放入了那些不經討論就同意的天啓教義；在另一部份中，他們撇下了那些他們認爲上帝留歸大家自由探索的政治真理。」直到今天，他們仍爲民主奮鬥不已。我們看到他們身穿黑袍白領，站在林肯紀念堂面前向同胞宣示「我的夢想」；我們看到他們身先士卒，走在示威隊伍的前端，高唱「我們將克服」；我們也看到他們因政治迫害而入獄。

宗教信仰也使美國的民主社會免於多數之暴虐與道德虛無主義。「在合衆國還沒有一個人敢於倡議說：爲了社會利益，一切都是可被允許的。這是一條不敬的格言，彷彿是一個自由時代發明來庇護一切未來的暴君。所以法律允許美國人隨意行事，宗教却阻止他們懷抱幽莽或不正的念頭，禁止他們幹下幽莽或不正之事。宗教在美國並不直接參與社會的管理。可是我們必須把宗教看做美國人政治機構中的首要機構。因它雖不予人對自由的愛好，却促進自由之使用。」民主政治成功的保證並非制度的安排，而是社會對民主自由精神的普遍信奉。希特勒之流的獨裁暴君不是藉民主程序而肆虐麼？宗教信仰與自由精神的結合使得美國的民主制度循軌道運作不息，同時也使得美國社會不因政治之放任自由而在價值上分崩離析，

因而免於道德虛無主義的危險。「專制可以不要信仰而統治，自由却不行。……它在民主共和國中比任何其他的國家更需要。當政治羈絆鬆弛而道德之約束却不隨之增加時，社會怎能免於毀滅呢？」在自由放任的政治制度下，如果宗教信仰逐漸淡薄，而又無新的倫理精神取代它的時候，人類將墮落為禽獸，社會將成野蠻的競技場。這正是美國社會今日的處境。本書出版的二十四年後，約翰·密爾在為自由制度辯護時，猶對人性充滿了信心，猶認為人類的道德理性唯有在完全放任的空氣中才能成長，社會唯有在完全自由的制度中才能健全發展。揆諸今日世界之情況，我們不得不佩服托克維爾的真知灼見。

托克維爾這本書既非在讚美美國的民主，亦非在埋葬它。然而美國民主生活中的若干偉大的優點，確曾令他感動不已。他對民主政治所帶給美國社會之好處的描述，是歷來為民主政治辯護，最精彩、最深入、最偉大的文獻之一。於此，我必須重新強調：他所描述的對象並不一定是美國的民主，而是理想型的民主。

民主政治最大的好處乃是多數人的利益可獲得最確切的保障。「法律來自公民中的多數。他們容易犯錯，却絕不可能與他們自己的利益相對立。」民主政治中培養出來的政客也許多為庸才，貴族政體中也許較能培養出富才德的政治家。然而如果他們的利益與社區的利益不同，「其德就幾乎無用，其才也可能用於壞用途。」「英國貴族政體是迄今存在過的最自由的政體。沒有一個人類團體曾連續不斷地為一個政府提供了那樣多可敬和有知識的人。不過，在英國法律中，窮人的利益經常為富人的好處犧牲，多數人的權利常為少數人的特權而遭受損害。」

由於治者與被治者利益之一致，使得濃烈的愛國情緒在社會中不斷滋長。這是民主的第二好處，並非專制政體中就不能激發愛國心。然而因對個人效忠而激起的愛國心却是轉瞬即

逝的。「它可能在危急中拯救國家，却常常任國家在和平時際衰亡。」對國家、對鄉土的真正感情「是由知識產生的。它由法律培養，隨民權的使用而成長，最後則與公民的個人利益混在一起。一個人理解他國家的福利對他本人福利的影響；他知道法律允許他爲繁榮作出貢獻。而他之出力去促進它，首先因那繁榮於他有利，其次因那繁榮之造成有一部份是他本人的功勞。」一般人總誤以爲民主政治缺乏效率。如果我們由長遠的眼光來看，有什麼政體能比一個全國人民基於愛鄉愛國的觀念，不論是危機時代或承平時期都積極參與公共事務，隨時準備爲國效勞、奉獻心智的政體更有效率呢？即使是危機時代，民主政治仍是最有效率的。一個遭遇危機的社會，最重要的乃是儘可能動員全社會的力量以應付危機。然而一個不受人民愛戴的政府將會發現，很難動員人民的力量。

民主政治另一個較重要的好處乃是它賦與全社會的人以權利觀念。權利與道德兩者是和而爲一的。「教導人們如何獨立不做慢、服從而不奴顏婢膝的，正是權利觀念。屈服於暴力的人，因其順從而降低了人格……沒有一個偉大的人物不具有道德；沒有一個偉大的國家不尊重權利。」是的，一大羣奴才究竟能創造出什麼偉大的事業和輝煌的文明呢？

民主政治另一個好處是，瀰漫整個社會的充沛生命力。「旅行者從一個自由之國去到一個不自由之國，不免會爲變化所震驚。在前一種國家，人人都奔忙活動；在後一種國家，一切却彷彿安安靜靜，停滯不前。」「在這些國家中努力改進社會狀況的，不僅是人民中的一部份人。整個社區都在從事該項工作。」「民主並不給人最善於統治的政府，但它却產生了一些最能幹的政府所造不出的東西：那就是，一種遍及各地永不止息的活動，一種過度的力量，一種與之不可分離，而且不論環境如何惡劣都能創造奇蹟的精力。這些正是民主的真正好處。」

最後，托克維爾結論道：「假如你以為政府主要的目的不在授與全國最大可能的權力和光榮，而在保證全國獲得最大的享受和使全國的每一份子免受最大的痛苦——假如這就是你的願望，那就去使人民條件平等，建立民主政治吧。」

對於美國民主自由的生活方式，托克維爾固然是心嚮往之。然而他同時也看到了一個民主文明的隱憂。也正是這項洞察力使托克維爾成為民主文明、羣衆社會的先知。民主政治使得人類免於帝王的壓迫與殘暴，然而亦使得人類面臨一個更嚴重、更危險的新種暴君：專制的多數。在本書下冊將結束時，他寫道：「民主國家人民所可能遭受的種種壓迫，和以前的完全不同；當代人在記憶中會找不到先範，我也找不出能把我的思想準確地說出來的字眼。專制及暴政等老字眼，意思都嫌不夠，因為那種情形本身是新的……」這種新型的專制比舊有的還可怕。因為「君主的權威是物質性的，控制人民行動却不壓服人們思想。但是多數却具有一種同時既是物質性又是道德性的權力，對意志與行動同樣起作用……我不知道有一個國家，其中思想的獨立和討論的真正自由有如美國那樣的稀少。」「在獨夫專制的支配下，爲了壓服靈魂，身體受到攻擊；但心靈却逃脫了打向它的拳頭，並且爬得更高。然而民主共和國却不採取這種方法。在該處，身體任其自由，心靈却受奴役。主子不再說：『你得照我一樣想，否則你必須死去。』他只是說：『你可以自由思想，與我想得不同，保有你的生命財產和一切所有物。可是從今天起，你在你自己的人中却是一個外人了。……你將繼續留在人們當中，但你却被剝奪了人類的權利。你的同胞會像避開瘟神一樣避開你。即使那些相信你無辜的人也會拋棄你……』」這是一條「到奴役之路」，其終點則是「美麗新世界」。

在本書上冊，托克維爾敘述美國的社會條件如何有利於政治民主。在下冊中，他以更深刻、更獨到的眼光討論了政治民主如何反過來影響、改變美國社會。其中包括民主政治對美

國知識界、美國人的情緒、美國人風俗之影響。較敏感的讀者都可以從字裏行間感覺到，托克維爾對於民主政治正趨使人類走向一個羣衆社會所懷抱之憂慮。人們「追求肉體的滿足，期望個人環境的改善，喜歡競爭……人的才能爲了這些發揮殆盡。想像力並未消滅，但它的主要作用却是想出實用的東西……」在這種社會中，哲學家絕種了，詩的泉源乾涸了，文學也成了商品。

民主主義同時也刺激、保護了工業的發展。工業發展的結果，使每一個勞工、雇員「不屬於自己，而屬於自己選擇的職業。」「分工原則應用愈廣，工人就愈脆弱，心智愈狹，愈有依赖性。工藝是進步了，但工匠本身却退步了。……當工人愈來愈集中研究某一個細節時，老闆眼界日廣，而工人眼界日狹。……老闆愈來愈像大帝國的行政長官，工人愈來愈像畜生。」民主政治趕走了舊有的貴族，同時也帶來另外一批新的經濟權貴。托克維爾預言了一個嶄新貴族社會與財閥政體的出現。「我認爲當前在成長中的工業貴族是世界有史以來最嚴酷的貴族……民主主義的朋友仍應向這一方面密切注視。因爲貴族主義和永久性的不平等假若再度侵入這個世界的話，多半就是從這扇大門溜進來。」

托克維爾從美國的民主中洞悉了民主社會中兩股並行不悖、相輔相成的趨勢：中央集權與羣衆社會。我希望直接引用他生動的敘述來說明：

我想追述專制在世界上出現的新特點。我最先注意到的就是數不盡的平等且相同的人，不斷地追求生活上不足一道的樂趣。人人分開住，對其餘人之命運漠不關心。他的子女和他的社交就是他整個世界。……他獨自存在，爲自己而存在。……

在這些人之上有一個極龐大的守護權威，自動負責使這些人得到滿足，並且維護他

們的命運。這個權威是絕對的、無微不至的、經常的、精明的、而且溫和的。它的目的……是教導人如何永遠做孩子。……這種政府甘心爲人民出力，可是它要人民的快樂完全由它施予，由它決定。它使他們得到安全，替他們籌劃供應種種必需品，給他們尋歡作樂的方便，管理他們的主要事務，指點他們如何勤勞……剩下來的除了他們完全不必傷腦筋、沒有生活的麻煩以外，還有什麼？

……最高權力一步步地使每一個人受到它有力的控制。由它擺佈之後便對整個國家伸出手臂要它普遍遵循許多繁瑣而劃一的規則，連思想最獨特、性格最積極的人也破壞不了。它沒有粉碎人的意志，但是使它就範，使它接受引導。……它不向人民肆虐，但是壓縮他們，使他們萎弱無力，使他們意志消沉，使他們變得愚昧無知，直到他們變成一羣怯弱勤奮的牲畜爲止，而政府則是牧人。

這是一種最新型式的集權主義。外表溫和，實際嚴厲；理想仁慈，後果殘酷。相當諷刺的是，新集權主義的根源並非邪惡與殘暴，而是人類百餘年來一直追求的無上價值：自由、平等與民主。也正因如此，人類才那麼毫無防備地自甘墮入苦難的深淵。這一點，那些狂熱的自主主義者怎麼能够了解呢？

雖然托克維爾「並不否認這種政體，似乎比所有的政權集中於一個或是一批不負責的人手裏的政體要好得不知多少。」然而，天才的眼光是望向未來，望向更高、更遠之處的。他並不以目前的民主制爲已足。他鼓勵人類「創造出更自由的制度，否則便須再向另一個主宰屈膝。」他說這句話的時候，是在一八四〇年。當時歐洲的知識界仍爲民主主義、自由主義的氣氛所籠罩。在狂熱的民主主義思潮中，他竟能對民主政治提出這麼冷靜而精闢的分析，

我們實在不得不佩服托克維爾的批判力與遠見。

一個像托克維爾這樣關心政治而又熱愛祖國的青年，當然不可能自絕於政治生活之外。在撰寫本書下冊時（一八三七年）他就參加了國會議員的選舉。當時的總理 Molé 有意支持、幫助他。可是他爲了將來進入國會能够保持獨立超然的立場，他拒絕了總理的好意，以致落選。於此我們更可以看出這位青年純潔、正直的品格。這種事說來容易，做來並不簡單。權力、名望與地位對男人永遠是一項難以抗拒的誘惑，尤其是初出茅廬的青年。在知識界獲得那麼大的聲名，此時正是躊躇滿志的時候，誰願意遭遇失敗呢？兩年之後，他純潔正直的品格終於將他送進了國會，直到一八五一年。

憑着他淵博的學識與充沛的精力，我們可以料想得到他在國會中的表現必很優異。然而他永不可能成爲政治領袖。原因很簡單：他缺乏政治領袖的單純與盲目。尤其是在諸種意識型態激烈衝突的法國。他 sophisticated 的頭腦更不可能令他成爲精彩的演說家。保守派說他是自由主義者；激進派則說他是保守主義者。他曾寫信給「美國的民主」一書的英譯者說：「如果我出生在另一時代或另一國度，我很可能會屬於其中任何一個陣營。……當我走入這世界時，貴族政治已經死亡，民主政治則尚未誕生。因此，我的本能不能盲目地引導我投效任何一個陣營。四十年來，我的國家嚐試了一切方式，然而什麼都不曾解決。因此，我不得不對任何政治幻覺有所警惕。我屬於貴族社會的一份子，然而我對它既不痛恨亦無偏愛。因爲貴族政治是永遠地逝去了。……對民主政治，我也無任何私人動機去喜愛它或痛恨它。處在過去與未來的平衡點上，我能够平靜地思索雙方的問題。」真正的偉人似乎都註定要永遠孤獨。

一八四八年，路易·拿破崙以壓倒性的勝利當選總統。一八四九年六月，托克維爾被任

命爲外交部長。同年十月，路易·拿破崙解散內閣，並非由於國會之不信任或內閣危機，而是因爲總統企圖獨攬大權。托克維爾看到他的祖國又一步一步地在獨裁之路前進。總統曾數度要求托克維爾復出，這位將人類的尊嚴與自由視爲政治生活首要目標的政治家當然推辭不就。一八五一年國會議員任滿之後，托克維爾就不再擔任任何公職了。他十三年的政治生涯大體而言是失敗的。他不曾成爲政治領袖，不會在政治舞臺上呼風喚雨。然而他失敗的原因並非人格之缺陷或能力之不足；而是因爲他的良知、他的正直、他對人類尊嚴與自由的執著蓋過了他的權力慾望。

一八五六年，托克維爾另外一本名著「舊政權與法國革命」出版。這是自他退隱之後，辛勤工作五年的成果。該書深入地描述了這個人類史上最著名的歷史事件。他同時也分析了這項政治危機的前因與後果。十多年的政治生涯使他的眼光更爲成熟，分析更爲深入。

往後這幾年，隨着身體的逐漸衰弱，托克維爾忽然重新皈依爲他拋棄一生的宗教信仰。他逝世前的那幾個星期，他都要護士替他誦讀聖經。經常，他會深深地感動而掉下眼淚。一八五九年四月十六日，他終於復歸永恒。

贈

「今日美語」教學中心贈給本刊讀者「今日美語會話專集」每人一冊，請附回郵五元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四樓」或劃撥一〇〇八八八號今日美語帳戶，該中心當即寄贈。